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管清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管清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管清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征集人管清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活动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000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江鹏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编：528311

公司电话：0757-26637438

公司网址：www.midea.com

2.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如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管清友，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曾任清华大学

国情研究院项目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处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现任如是金融研究院院长，海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基金会理事、APEC工商理事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委员、华鑫证券首席经济顾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财政发展智库专家委员，国家发改委城市与小城镇中心学术委员，工信部工业经济运行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2. 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发布《美的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 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征集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5月18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下述文件：

- 1) 经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投票委托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收件人：犹明阳

邮政编码：528311

电话：0757-26637438

未在本投票委托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 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管清友

2023年4月29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相关议案的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全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清友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案》；	√			
2.00	《关于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

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